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因此，故其營運須受新加坡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規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新加坡法例的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註冊地址為1 Fusionopolis View, Sandcrawler #08-02, Singapore 138577及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公司於2016年9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兆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與上文所述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一致。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轉為「[編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同日更名為「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

[編纂]時，已發行股本將由繳足普通股組成，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份並無面值概念。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約為6,924,998新加坡元。

本公司於2006年2月21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擁有兩股已發行普通股，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發行及配發予創辦人。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已作出如下變動：

- (a) 於2006年8月1日，以代價7,999新加坡元向劉先生發行799,999股普通股；
- (b) 於2006年8月1日，以代價1,999新加坡元向王先生發行199,999股普通股；
- (c) 於2006年9月27日，以總代價300,000新加坡元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3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d) 於2007年9月10日，以總代價250,000.80新加坡元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217,392股B系列優先股；
- (e) 於2008年1月21日，以總代價249,998.50新加坡元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217,390股B系列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2010年3月5日，以總代價1,125,001.72新加坡元向C系列投資者發行722,823股C系列優先股；
- (g) 於2013年12月18日，以總代價4,955,000新加坡元向D系列投資者發行824,117股D系列優先股；
- (h) 於2016年6月7日，第一批認股權證獲行使後，以總代價34,997.47新加坡元向iGlobe發行5,734股D系列優先股；及
- (i) 於2016年11月24日，股東決議各面值為零之已發行及配發普通及優先股，分拆為91股無面值股份，並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287,456股股份增加至299,158,496股股份。

由於上述交易，於本[編纂]日期，合共有299,158,49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股東之組成載於「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東」。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發行[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任何[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

假設[編纂]全數獲行使，且概無[編纂]前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公司註冊成立日，本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架構的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為Anacle Malaysia及Anacle India，全部直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a) *Anacle Malaysia*

- (i) Anacle Malaysia於2012年10月10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Anacle Malaysia向我們的創辦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兩股每股面值1馬幣的認購人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2013年5月10日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2馬幣(為名義金額)。
- (ii) 於2013年5月10日，向本公司再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99,998股每股面值1馬幣的Anacle Malaysia股份，代價為99,998馬幣(為名義金額)。
- (iii) Anacle Malaysia自註冊成立之時，法定股本為100,000馬幣，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Anacle India*

- (i) Anacle India於2014年6月26日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ii) 於註冊成立之時，一股及9,999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發行及配發予Jindhar CHOUGULE先生及本公司。
- (iii) 一股股份的實益擁有權隨後由於Jindhar CHOUGULE先生於2014年8月14日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零元。
- (iv) 於註冊成立時，Anacle India法定股本為100,000盧比，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盧比的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動。

4. 股權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股權重組以精簡其所有權結構及遵守[編纂]的規定。股權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於2016年5月31日，為預期[編纂]，iGlobe向公司發出一份行使通知，其中列明，(i)彼等有意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ii)接納配發5,734股D系列優先股；及(iii)交回彼等的現有認股權證證書。本公司已收取按每股D系列優先股股份約6.1035新加坡元計算之行使款項34,977.47新加坡元(與根據D系列[編纂]前投資認購價相同)，有關款項已於2016年6月6日由iGlobe以不可撤回地繳清。5,734股D系列優先股已於2016年6月7日發行。
- (2)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 (i) 於2016年7月21日，[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送達換股通知，有關其持有優先股於[編纂]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將有權各自就其所持一股優先股獲得一股普通股。緊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開始買賣前，優先股將於[編纂]予以註銷並且轉換為普通股。
 - (ii) 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股東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據此股東同意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當日(即[編纂])終止股東協議，因此所有特殊權利及責任將於[編纂]之前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以修訂當時的組織章程，以使授予[編纂]前投資者反攤薄保障權終止，即時生效。

5. 於2016年11月24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2016年11月24日，股東書面決議，其中包括及概述：

- (a) 待(1)聯交所批准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於股份開始在[編纂]買賣前其後尚未撤銷的有關[編纂]及許可；(2)最終[編纂]已於[編纂]或前後釐定；(3)於2016年11月29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4)[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繼續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而無需承擔的責任(倘相關))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於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編纂]已獲批准，並授權董事按照本[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將股份於[編纂][編纂]的建議已獲批准且授權董事實行[編纂]；
- (iii) [編纂]已獲批准，並授權董事進行上述者，並於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
- (iv) 於[編纂]獲行使後，發行[編纂]及最多[編纂]股份已獲批准；
- (v) 發行授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提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或授出證券的權利)(惟依據(i)供股，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行使[編纂]後購股權或可能受[編纂]第23章規管的任何安排除外)，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在該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會通過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 (vi) 購回授權，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或[編纂]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編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發行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我們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及
 - (viii) 批准並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一G.[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之任何委員會以全權酌情(aa)管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bb)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cc)於達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述的限額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編纂]後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dd)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ee)於合適時刻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任何股份或其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後購股權而於此後可予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部分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及(ff)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
- (b) 採納我們的組織章程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自本公司改制為[編纂]公司日期起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每股無面值的已發行及配發股份將拆細為91股無面值股份，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由3,287,456股增加至299,158,496股；
- (d) 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改制為「**[編纂]**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安科系統有限公司」，即時生效；及
- (e) Elango SUBRAMANIAN先生、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及李文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編纂]**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編纂]**的規定

[編纂]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根據**[編纂]**，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根據**[編纂]**及公司條例，必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及**[編纂]**以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c) 買賣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編纂]**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致由[編纂]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編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暫停購回

在得知相關內幕消息後，[編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編纂]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編纂]公司根據[編纂]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編纂]，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編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f) 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g)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編纂]，而該等股份的憑證須註銷及銷毀。

有關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例購回股份的主要條文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B.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 公司購買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編纂]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本[編纂]所披露我們的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我們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購回授權

根據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我們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前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新加坡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編纂]涵義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編纂]，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根據[編纂]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編纂]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BAF Spectrum Pte. Ltd.於2016年10月4日訂立的認股權證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的18,732份認股權證被BAF Spectrum Pte. Ltd.註銷並視為無效且不具效力，代價為170,925新加坡元；
- (b) 本公司與iGlobe於2016年10月4日訂立的認股權證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的38,730份認股權證被iGlobe註銷並視為無效且不具效力，代價為353,402新加坡元；
- (c) 本公司與Majuven Fund 1 Ltd.於2016年10月4日訂立的認股權證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的40,101份認股權證被Majuven Fund 1 Ltd.註銷並視為無效且不具效力，代價為365,911新加坡元；
- (d) 本公司與LEE Ching Yen Stephen於2016年10月4日訂立的認股權證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的494份認股權證被LEE Ching Yen Stephen註銷並視為無效且不具效力，代價為4,507新加坡元；
- (e) 本公司與LIM Ho Kee於2016年10月4日訂立的認股權證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的247份認股權證被LIM Ho Kee註銷並視為無效且不具效力，代價為2,255新加坡元；
- (f) 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與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8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所述；
- (g) 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與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8日簽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若干稅款彌償保證，如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15.控股股東所作稅款彌償保證」所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iGlobe、Majuven Fund 1 Ltd.、OWW Investment III Limited、LEE Ching Yen Stephen先生、LIM Ho Kee先生(統稱投資者)、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2016年11月28日訂立禁售協議，誠如「[編纂]」所詳述，據此，鑒於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將參與及進行[編纂]，故投資者已於自本[編纂]日期至[編纂]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向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作出不出售承諾；及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編纂]、[編纂]及[編纂]於2016年11月29日就[編纂]訂立[編纂]，其詳情載於[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新加坡及香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新加坡	9	T1208860C	201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新加坡	9, 42	T1208862Z	201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BIG SPACE MONSTER	新加坡	43	T1409376J	2014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
	香港	9, 42	303765745	2016年5月4日	2026年5月3日
					
	香港	9	303765736	2016年5月4日	2026年5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編纂]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及新加坡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 starlight ^B starlight	香港	9, 42	303765727	2016年5月4日
spaceMonster	新加坡	43	40201613463V	2016年8月19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www.anacle.com
www.bigspacemonster.com
www.mybill.com.sg
www.mybill.sg
www.spacemonster.com.sg
www.spacemonster.sg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新加坡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就改進臨時系統及其方法所授予的專利	新加坡	P-No. 138475	2006年6月9日	2017年6月9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於新加坡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一體化壁掛式DIN軌道及DIN面板	新加坡	10201606330T	2016年8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用於電能表／二級低壓電氣設備的 電容式觸摸屏	新加坡	10201606329P	2016年8月1日
以App生態系統控制的寬帶型 傳感器／控制平台	新加坡	10201606328Y	2016年8月1日

D. 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編纂]後於我們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編纂]所載的[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 法團)	緊隨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編纂]後於 相關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
劉先生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 法團)	緊隨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編纂]後於 相關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
王先生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持股百分比的計算為約數且可予湊整。

(b) 主要股東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份總數10%或以上：

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 法團)	緊隨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編纂]後於 相關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⁶⁾
NG Yen Yen	配偶權益 ⁽¹⁾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Anna LAU Wu You	子女權益 ⁽²⁾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Sara LAU Xiao Yu	子女權益 ⁽³⁾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 法團)	緊隨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編纂]後於 相關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⁶⁾
Alex LAU Xuan Ye	子女權益 ⁽⁴⁾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LIM Lay Hong	配偶權益 ⁽⁵⁾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BAF Spectrum Pte. Ltd.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iGlobe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Majuven Fund 1 Ltd.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	實益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NG Yen Yen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Anna LAU Wu You女士為劉先生未滿18歲的女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Sara LAU Xiao Yu女士為劉先生未滿18歲的女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Alex LAU Xuan Ye先生為劉先生未滿18歲的兒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LIM Lay Hong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王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持股百分比的計算，可予湊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c)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概無董事或主要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上文(a)所述披露權益，惟上文(a)所披露者除外。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的股份權益，或擁有須予公佈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淡倉，惟上文(b)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簽署服務協議，自2016年11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服務協議規定或會終止。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薪(酌情花紅除外)如下：

董事	年薪
劉先生	187,690新加坡元
王先生	183,090新加坡元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簽署委任函，自2016年11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委任函規定或會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年薪(酌情花紅除外)如下：

董事	年薪
黃寶金教授	25,000新加坡元
李泉香先生	25,000新加坡元
Robert CHEW先生	25,000新加坡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簽署委任函，自2016年11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委任函規定或會終止。

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董事	年薪
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	25,000新加坡元
Elango SUBRAMANIAN先生	25,000新加坡元
李文偉先生	25,000新加坡元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本公司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H.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H.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於本[編纂]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計及可能根據[編纂]或因[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獲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我們的行政總裁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本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H.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有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

[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旨在透過向負責本公司管理、增長及財務而取得成功或向本公司提供有價值的服務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的機會，以鼓勵他們留任為本公司效力。

自2010年3月10日起，本公司向劉先生、王先生、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六名其他現任／前任僱員授出[編纂]前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繼續效力的獎勵。該等[編纂]前購股權按每股股份約[編纂]或每股股份[編纂](視情況而定並計及因於2016年11月24日進行分拆股份而自動調整)行使，各份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各年度末可分四等份予以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日期起計十年；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三年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編纂]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已採納兩項[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其均獲董事會批准。兩項[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之主要條款基本相同並載列如下：

1. 管理

- (a) [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由董事會建立並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擔任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進行管理。
- (b) 計劃管理人全權(受[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文所規限)建立其認為對適當計劃管理屬恰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及其認為必要時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作出決定及發佈相關詮釋。
- (c) 就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而言，計劃管理人將全權釐定獲取[編纂]前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各授出包含的股份數目、各項已授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成為可行使的時間及仍屬尚未行使的最高期限。
- (d) 計劃管理人對於[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及任何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作出的決定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2. 承授人

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合資格獲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各為「承授人」)僅限於以下人士：

- (a) 提供對本公司的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合理預期將對本公司日後的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的服務的本公司行政人員及董事(「主要僱員」)，或；
- (b) 向本公司提供有價值的服務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顧問或諮詢人或獨立承包商。

3. 普通股

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為普通股的一部分。

4. 可供認購的最高數目股份

- (a) 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可能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董事會另行批准除外。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文第5段調整所述的條文不時予以調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發行且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無論是歸屬或未歸屬股份)將不參與隨後[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授出或股份發行。

5. 調整

- (a) 倘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普通股因以股代息、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兌換或影響尚未行使普通股成為無法收取代價的類別的其他變動等任何原因而發生變動，則將會適當調整(i)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總數及／或類別及(ii)各項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具效力的股份總數及／或類別及每股發行價，以防止攤薄或利益擴大。
- (b) 倘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於公司交易後[編纂]前購股權將繼續或仍屬未獲行使，則[編纂]前購股權須適當地調整至適用於且涉及倘[編纂]前購股權於緊接相關公司交易前獲行使，於完成相關公司交易過程中發行予承授人的證券數目及類別，及亦適當調整每股應付行使價，惟應付行使價總額須維持相同。
- (c) 由計劃管理人決定的調整為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定論。

6. 限制

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普通股受轉讓、購回權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其他限制所規限。

7. [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期限

- (a) 各[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於董事會採納時生效。
- (b) 董事不時批准的[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將於：
- i. 採納[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後十年；或
 - ii. 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可供發行的所有股份已因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獲發行或撤銷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c) 倘終止日期根據上文第7(b)(i)段釐定，則終止[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不會影響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於相關日期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計劃，及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相關證券隨後繼續生效及具效力。

8. 行使價及行使期

- (a) 每股行使價由計劃管理人設定。相關行使價須於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時即時償還且須以現金或抬頭為本公司的支票支付。
- (b) [編纂]前購股權於：
 - i. 本公司向各相應承授人發出的授出通知(「授出通知」)列明的屆滿日期，相關日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或本公司[編纂]時的[編纂]三年內(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日期」)；或
 - ii. 終止僱用承授人後可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見第12段)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9. 行使[編纂]前購股權

(a) 歸屬

[編纂]前購股權應就授出通知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詳述於下文9(b)段所載累計行使計劃。倘[編纂]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屆滿、終止或註銷，有權根據該[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根據行使計劃購買當時可供購買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編纂]前購股權亦可於下文第11段所述情況(倘其於此之前並未屆滿)下獲悉數行使(不論有否行使計劃)。

(b) 行使計劃及延長行使計劃

- i. 於授出首個週年日期前，概無[編纂]前購股權可予行使；
- ii. 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期，授予一名個人承授人的25%[編纂]前購股權可由該承授人行使；
- iii. 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授予一名個人承授人的25%[編纂]前購股權可由該承授人行使；
- iv. 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授予一名個人承授人的另外25%[編纂]前購股權可由該承授人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授予一名個人承授人的餘下25%[編纂]前購股權可由該承授人行使；
- vi. 自第12段所載有限期間起，計劃管理人應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延長(不論[編纂]前購股權授出之時或[編纂]前購股權仍未行使的任何時間)承授人服務終止後[編纂]前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限至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於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較長期限。然而，在任何情況下，[編纂]前購股權不會於行使條款指定屆滿日期後獲行使。

(c)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 i. 為行使有關[編纂]前購股權於當時可予行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的[編纂]前購股權，承授人(或獲授權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的其他人士)須採取以下行動：
 - 1. 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行使書面通知及購股協議。通知應列明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並應由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的人士簽署。倘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的人士並非承授人，彼亦須提交其有權行使該[編纂]前購股權的恰當證明；
 - 2. 根據第2段所述條款於行使時間以現金或支票或計劃管理人批准的其他形式悉數支付的方式提供已購買股份的合計行使價總額的付款；
 - 3. 向本公司提供適當的文件表明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的人士(倘其他承授人)有權行使該[編纂]前購股權。
- ii. 根據下文所載[編纂]前購股權的購回權利，於本公司接獲已簽署購股協議及行使價付款後，本公司應儘快以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的人士的名義向該人士遞交證書，表明已購買及支付的股份(附帶適當說明)將以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的人士的名義以賬面記錄形式作出及於相關監管機構安排相關股份的必要登記。本公司應承擔就股份發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儘管存有與[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所述條款相反的任何事宜，根據本公司釐定屬必要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本公司毋須於相關股份登記完成前發行或交付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無論如何該[編纂]前購股權不會就任何零碎股份行使。

(d) 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所須行動，倘本公司為任何兼併或合併中的倖存實體，該[編纂]前購股權(倘彼等仍屬尚未行使)將屬於及適用於當時受限於[編纂]前購股權的相同數目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的證券。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或本公司於兼併或合併中並非為倖存實體，將導致[編纂]前購股權終止，除非協議或併購或合併另有規定。惟承授人(倘董事會明確授權)於緊接相關解散或清盤或兼併或合併前於該情況下有權行使全部或部分[編纂]前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作出上述調整，董事會將作出相關調整，有關該方面的決定將為最終、具約束力及具決定性。

10. 終止服務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或永久傷殘)而停止履職但仍持有[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一份或以上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則除根據上文第8段延長行使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各[編纂]前購股權於計劃管理人根據下文第12段所述[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指明的有限期間內仍可行使。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於指定屆滿日期後不得行使任何有關[編纂]前購股權。於可行使的有關有限期間，[編纂]前購股權不得就超過有關[編纂]前購股權於承授人停止履職當日可行使的股份數目(如有)行使。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或(倘較早)於屆滿日期後，[編纂]前購股權將終止並不再可行使。
- (b) 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予一名承授人並於承授人身故當日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任何[編纂]前購股權其後可由承授人遺產的個人代表或根據承授人的意願或根據繼承分配法獲轉讓[編纂]前購股權的人士行使。有關[編纂]前購股權可就股份行使的最高數目限於[編纂]前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履職當日可行使的股份數目(如有)。行使任何有關[編纂]前購股權須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或指定屆滿日期前進行。於任一有關情況發生後，[編纂]前購股權將終止並不再可行使。
- (c) 儘管上文10(a)及10(b)所述，計劃管理人可酌情允許承授人持有的一份或以上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可於[編纂]前購股權授出時或承授人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止履職時行使)於承授人停止履職後可行使的有限期間，不僅就[編纂]前購股權於承授人停止履職時可行使的股份數目，而且就在有關停止履職並無發生的情況下[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的後續一批或以上可購買股份行使。

- (d) 儘管作出任何相反規定，倘承授人因有關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或因有關原因而可能被終止聘用，則根據本[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任何[編纂]前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停止在本公司履職當日終止，界定如下：
- i. 倘承授人與本公司訂有僱傭或顧問協議，則「有關原因」具有僱傭或顧問協議賦予該詞的涵意。
 - ii. 倘承授人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僱傭或顧問協議，或倘協議並無界定「有關原因」一詞，則「有關原因」指：
 - A. 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1. 與本公司財務利益構成重大衝突的行為，
 - 2. 可能嚴重有損本公司聲譽或與客戶的關係的行為，
 - 3. 可能使本公司面臨重大責任的行為，
 - 4. 構成性騷擾或其他侵犯同事的民事權利的行為，
 - 5. 未能遵從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合法指示，及
 - 6. 未能遵守任何保密條款、發明或承授人可能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或履行有關規定的任何職責，或
 - B. 構成未經授權披露本公司的任何商業機密或機密信息、與本公司不公平競爭或誘使本公司任何客戶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行為。
- (e) 行使任何[編纂]前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就有關本段所述承授人的任何實際或指稱行為或供述進行任何調查及／或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及承授人就此進行磋商期間自動暫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沒收事件

- (a) 承授人通過接納[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同意及契諾，於本公司僱用承授人期間及本公司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受限制期間**」)，無論任何原因，承授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就任何競爭業務擔任僱員、顧問、承包商或其他職務；
 - ii. 引誘或試圖引誘本公司任何僱員或獨立承包商停止為本公司工作；
 - iii. 就任何目的使用或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機密信息；
 - iv. 採取可能令屬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繼任者或受讓人(「**關連方**」)的現時或未來營運或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機會自任何關連方轉移的任何行動；
 - v. 聯絡、召集或招攬本公司任何客戶，或試圖自本公司轉移或剝奪其任何客戶的業務；
 - vi. 聯絡、召集或招攬承授人於其在本公司履職過程中知悉或被引薦的本公司任何潛在客戶，或以其他方式自本公司轉移或剝奪本公司任何潛在客戶的業務；或
 - vii. 參與有損本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於受僱期間違反本公司行為守則或其他政策的任何行為。
- (b) 倘本公司確定承授人於受限制期間違反上文第11(a)段的任何條文，承授人同意及契諾：
- i. 於有關確定日期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否已歸屬)將被立即沒收；
 - ii. 將自動沒收承授人於有關確定日期就[編纂]前購股權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及
 - iii. 倘承授人按本公司要求於緊接承授人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前六個月期間(或於任何有關違反日期後)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編纂]前購股權，則承授人立即須向本公司交付公平市值(於有關要求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釐定)等於承授人於有關行使後所變現的收益的普通股股票。

- (c) 上文第11(b)段所載前述補救並非本公司的排他性補救。本公司保留依法或衡平法可獲得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補救。
- (d) 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利於發現有關事件後90日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承授人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後十五個月)要求沒收。
- (e) 就第11段而言，下列詞條的涵義載列如下：
 - i. 「**競爭業務**」指於本公司在承授人與本公司最後12個月的任期內任何時間開展業務或擁有客戶所在的任何國家提供、開發、銷售或推廣企業軟件或能源管理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公司、非盈利組織或其他實體。
 - ii. 「**機密資料**」指專屬本公司且一般不為公眾所知的有關本公司之客戶、產品、服務、人員、定價、銷售策略、技術、方法、程序、研究、開發、財務、系統、工藝、會計、採購及業務策略之資料。向承授人披露或承授人可取得之所有資料(不論來源於承授人或其他人士)若被本公司當作機密資料處理，或若承授人有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機密資料，其須被視為機密資料。

12. 加速終止

倘以下任何條文適用，上文第9段列明的行使計劃須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及[編纂]前購股權不再獲行使)：

- (a) 除下文第12(a)及12(b)段另有提供外，倘承授人不再繼續提供服務但[編纂]前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則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的期間將縮短至服務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惟無論如何[編纂]前購股權不會於屆滿日期後任何時間行使。於三個月期間屆滿後或(如有較早者)屆滿日期後，該[編纂]前購股權須終止且不再行使。
- (b) 於承授人身亡而[編纂]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的繼承人的個人代表或根據繼承人的遺囑或根據親屬法向其轉讓[編纂]前購股權的人士有權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於(i)自承授人身亡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或(ii)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相關權利將失效，及[編纂]前購股權須終止且不再可予行使。

- (c) 倘承授人終身殘疾並因此而不再繼續提供服務但[編纂]前購股權尚未行使，則承授人擁有12個月期限(自相關服務終止日期起計)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惟無論如何[編纂]前購股權不會於屆滿日期後任何時間行使。於相關可行使限期屆滿後或(如有較早者)屆滿日期後，該[編纂]前購股權須終止且不再行使。
- (d) 倘本公司與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因承授人退任(就該協議而言，定義為65歲或服務滿七年的55歲人士(以較早者為準))而終止，則涉及股份數目的[編纂]前購股權將於授出通知內行使計劃列明的日期繼續歸屬及行使。
- (e) 於根據第12(a)、12(b)或12(c)段適用的行使限期內，涉及承授人於服務終止時根據授出通知列明的行使計劃或[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特殊加速條文獲歸屬的任何或全部股份的[編纂]前購股權可予行使。
- (f) 倘本公司釐定於本公司僱用承授人期間或本公司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日期後十二個月(「受限制期間」)，承授人違反第11段列明的任何沒收事件，則本公司可於發生相關情況後90天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後十五個月內沒收於相關釐定日期尚未獲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無論是否歸屬)的任何部分，及本公司可根據上文沒收事件所載者要求補救措施。於相關釐定日期，承授人須自動沒收有關[編纂]前購股權的任何權利。
- (g) 儘管本段條文有所規定或[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有任何相反條文，倘承授人因故遭解約或可能因故遭解約，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任何[編纂]前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服務本公司的日期終止。倘承授人與本公司訂有僱傭或諮詢協議，則「原因」一詞應具僱傭或諮詢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倘承授人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相關協議，或倘相關協議未界定「原因」一詞，則「原因」一詞具有上文第10(d)段所載涵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公司交易

- (a) 就任何公司交易而言，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
- i. 加快推進行使[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各項或任何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令涉及當時普通股總數的各項或任何相關[編纂]前購股權於緊接相關公司交易特定生效日期前可獲悉數行使並可就所有或任何部分股份獲行使；
 - ii. 倘本公司並非為公司交易的存續實體，安排各項或任何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由繼任公司或其母公司承擔，或以可購入繼任公司或其母公司股本股份的可資比較選擇權替代；
 - iii.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安排本公司或繼任公司的可資比較現金激勵計劃代替各項或任何尚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當時[編纂]前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股份的公平市值超過應付相關股份行使價)；或
 - iv. 不會採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行動及允許[編纂]前購股權按下文第13(b)段予以終止。計劃管理人全權釐定上文第(ii)及(iii)條中的可資比較性，及相關釐定為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 (b) 倘發生任何公司交易，[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各[編纂]前購股權須於相關公司交易完成後終止且不可再行使，惟計劃管理人採取下文第13(a)段所載其中一項行動除外。
- (c) 倘[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由繼任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公司交易中承擔，或於相關公司交易後繼續生效，則相關承擔或繼續生效的購股權於緊隨相關企業交易後須適當地調整至適用於且涉及倘[編纂]前購股權於緊接相關公司交易前獲行使，於完成相關公司交易過程中發行予承授人的證券或其他財產數目及類別，及亦適當調整每股應付行使價，惟就相關證券或其他財產應付行使價總額須維持相同。此外，於相關公司交易完成後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證券或其他財產數目及類別須適當調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會影響本公司調整、重新分類、重組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資本業務架構或合併、整合、解除、清盤或出售或轉讓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

14. 股東權利

就有關[編纂]前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承授人並無擁有股東的權利，直至相關承授人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支付行使價。

15. 本公司購回

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根據以下條文受本公司若干購回權所限：

- (a) 購回權須轉讓予本公司選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一名或多名股東。然而，倘選定的受讓人為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人士，則於轉讓購回權後，受讓人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相當於當時受轉讓權限制的未獲歸屬股份公平市值的款項超過就相關未獲歸屬股份應付購回價總額的款項。
- (b) 於進行公司交易後，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i)終止[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未行使購回權，從而使受相關權利所限的股份全數即時歸屬；(ii)安排將與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購回權轉讓予繼任公司(或其母公司)；或(iii)行使本公司購回任何未獲歸屬股份的權利，並同時根據文據提供的條款完成公司交易，據此，相關未獲歸屬股份獲發行。
- (c) 本公司擁有下文第21段所載的優先權，其條款及條件由計劃管理人設立。

16. 貸款

- (a) 計劃管理人可酌情協助任何承授人(包括為本公司行政人員或董事的承授人)行使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予承授人的一項或多項[編纂]前購股權，包括通過以下方式履行任何由此產生的所得稅責任：
- i. 授權延長本公司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貸款期限；或
 - ii. 允許承授人於兩年期間內分期支付所購普通股的行使價。
- (b) 任何貸款期限或分期付款方式(包括適用利率及償還期限)須由計劃管理人設定。貸款或分期付款須通過向本公司所購普通股股份作抵押，但可另行作出附帶或不附帶其他擔保或抵押品的其他安排。向顧問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非僱員顧問授予的任何貸款須以所購普通股股份以外的財產作擔保。在任何情況下，各承授人可獲得的最高信貸不會超過(i)就購入股份應付行使價總額(減約整至最接近仙位的相關股份面值)加(ii)承授人就相關行使或購入產生的任何所得稅負債的總和。

- (c) 計劃管理人可酌情釐定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相關條款及條件屬恰當後全部或部分免除根據財務援助計劃延長的一項或多項貸款。

17. 修訂[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

- (a) 董事會擁有十足專屬權力及權限於任何或所有方面修訂或修改[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惟有關修訂或修改不得對承授人有關[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當時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的權利及責任產生不利影響，除非承授人同意有關修訂，則作別論。此外，董事會不得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修訂[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以致(i)於[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大幅增加(惟上文第5段的容許調整除外)，(ii)歸於參與[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個人的利益大幅增加，或(iii)對參與[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資格要求作出實質性修改。
- (b) [編纂]前購股權可能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就超過於[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後當時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予以授出，惟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可充分增加於[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供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的修訂前，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實際發行的任何超額股份將以託管形式持有。倘於初始超額授出[編纂]前購股權日期後12個月內並無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則代表有關超額部分的任何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將終止並不再可行使且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退回就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發行並以託管形式持有的任何超額股份支付的行使價，連同股份以託管形式持有期間的利息(按適用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18. 不可轉讓

在承授人的有生之年，[編纂]前購股權僅由承授人行使，且於承授人身故後，不得以按承授人的意願或根據繼承分配法以外的方式出讓或轉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 股票

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發行的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的各股票附有限制說明，大致規定如下：

「該股票及本文所述股份不得出售、出讓、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惟符合本公司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於股份擁有權益的前持有人)訂立的書面協議條款者除外。於接獲書面請求後，本公司將向有關持有人免費提供有關協議副本。」

20. 通知

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須向本公司發出或送達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寄發並按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地址寄出。須向承授人發出或送達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寄發並按授出通知所示地址寄予承授人。承授人須於生效日期前至少14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承授人於授出通知上的簽名檔或有關其他地址。所有通知須被視為已透過聲譽良好的快遞員或透過新加坡郵局的掛號信(隨附回執)發出或送達。

21. 優先購買權

承授人謹此同意，於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建議出售、出讓、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或其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後，於[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後收購的所有股份須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其他股東的若干優先購買權所限。

22. 雜項

- (a) 本公司自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發行普通股獲得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須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 (b) 承授人於其已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支付行使價前概無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東權利。
- (c) 本公司於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任何[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後交付股份的責任須待符合所有適用所得稅規定後方可落實。
- (d) 實行[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任何[編纂]前購股權及於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須待本公司取得對[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的普通股有司法權的監管機關規定的所有批文後方可落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詮釋、履行及執行[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須受新加坡法例規管。
- (f) 計劃管理人就[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產生的任何問題或事宜的所有決定對於[編纂]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及最終效力。
- (g) 本公司無法自任何監管機關取得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合法發行任何普通股所需的批文，將寬免本公司有關尚未取得有關批文而未發行普通股的任何責任。本公司將竭盡最大努力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 (h) 除上文第19段另行規定者外，[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文須以承授人的繼承人、管理人、子嗣、法定代表及受讓人以及本公司的繼任者及受讓人為受益人並對彼等具約束力。
- (i)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任何[編纂]前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

我們已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向本集團合計兩名董事、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六名其他現任／前任僱員授出[編纂]前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33,181,876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或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後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尚未行使之[編纂]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編纂]。

假設[編纂]前購股權(i)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已發行及並不計及確認以股份支付酬金的開支，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之持股量將被攤薄約[編纂]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將減少約[編纂](未經審核)。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本[編纂]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酬金的[編纂]前購股權的公平值將為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前購股權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就授出所付的代價 ⁽⁵⁾	行使價	授出[編纂]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先生	35 Bukit Batok East Avenue 6#03-12 Singapore 659765	零	[編纂]	4,969,783	2010年3月10日	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各年度末分四等份可予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滿	[編纂]
王先生	Apartment Block 181 Bedok North Road #09-24 Singapore 460181	零	[編纂]	4,969,783	2010年3月10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行使，並於(i)自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滿	[編纂]
高級管理層							
Sylvia Sundari POERWAKA	28 Jalan Klinik, #06-61 Singapore 160028	零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779,594 • 1,365,000 • 45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年8月1日 • 2015年5月1日 • 2016年6月1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滿	[編纂]
李山	668C Jurong West Street 64 #02-144, Singapore 643668	零	[編纂]	2,730,000	2013年6月1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滿	[編纂]
Jindhar CHOUGULE	A2/904, Shashitara Vihar Apartment Hingane Khurd Pune-411051, India	零	[編纂]	2,002,000	2016年6月1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滿	[編纂]
Noor Sharazain BIN AHMAD NOORDIN	4 Jalan U10/12D, Sunway Alam Suvia Seksyen U10 Shah Alam, 40170 Selangor Malaysia	零	[編纂]	910,000	2016年6月1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滿	[編纂]
本集團其他現任/前任僱員							
TAN Kan Wee Eric	105 Henderson Crescent #04-07, Singapore 150105	零	[編纂]	2,730,000	2013年6月1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滿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就授出所付的代價 ⁽⁹⁾ 行使價		授出 [編纂]前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零	[編纂]	[編纂]			[編纂]
TAN Wei Yan Jane	339 Kang Ching Road \$12-324 Singapore 611339	零	[編纂]	1,365,000	2015年5月1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滿	[編纂]
SIM Yu	174C Edgedale Plains #15-175 Singapore 823174	零	[編纂]	2,002,000	2016年6月1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滿	[編纂]
ONG Kian Leong	193 Rivervale Drive #09-791, Singapore 540193	零	[編纂]	2,002,000	2016年6月1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滿	[編纂]
TAY Chin Hui	654 Senja Road #11- 252 Singapore 670654	零	[編纂]	1,416,779	2016年6月1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滿	[編纂]
CHOW Kim Foong (已辭呈)	82 Toa Payoh Lorong 4 #04-484, Singapore 310082	零	[編纂]	2,484,937	2010年3月10日	於授出日期起各年年末分四等份可予行使，並於(i)自[編纂]前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當日起計[編纂]年；或(ii)自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起[編纂]年屆滿	[編纂]

附註：

1. 各承授人於接納[編纂]前購股權後，將被視作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就接納向其授出之[編纂]前購股權、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之規則持有及行使其[編纂]前購股權、於行使其[編纂]前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其所適用之外匯控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2.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之[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於2016年11月24日將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拆細為91股股份後，行使價及所涉及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已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自動調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除(i)劉先生及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ii)CHOW Kim Foong先生為控股股東LIM Siang Ngin女士的配偶外，概無上述[編纂]前購股權的持有人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
5. [編纂]前購股權獲授出，作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內服務的代價。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於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的全部[編纂]前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前後，[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承授人於本公司的股權(並未計及因[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下：

名稱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未行使 的[編纂]前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行使 的[編纂]前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劉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級管理層				
Sylvia Sundari POERWAKA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Jindhar CHOUGULE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Noor Sharazain BIN AHMAD NOORDIN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其他現任/ 前任僱員				
TAN Kan Wee Eric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AN Wei Yan Jane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IM Yu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ONG Kian Leong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AY Chin Hui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OW Kim Foong (已辭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編纂]前購股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於[編纂]完成後但於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未計及因[編纂]後購股權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悉數行使之前	悉數行使之後
劉先生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編纂]	[編纂]
BAF Spectrum Pte. Ltd.	[編纂]	[編纂]
iGlobe	[編纂]	[編纂]
Majuven Fund 1 Ltd.	[編纂]	[編纂]
OWW Investments III Ltd.	[編纂]	[編纂]

本公司將確保遵守[編纂]第11.23條之最低[編纂]規定。倘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編纂]之[編纂]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及CHOW Kim Foong先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同意不行使彼等之[編纂]前購股權。

G.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採納之[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會當作會影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第2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之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之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幹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任何上述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條件及管理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形式批准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 (b) [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c) 股份開始於[編纂][編纂]買賣。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4. 釐定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編纂]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編纂]後購股權的基本資格；
- (c)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編纂]後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後購股權；
- (d)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編纂]後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的[編纂]後購股權時及於行使[編纂]後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的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編纂]後購股權(及其行使)的條款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的目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由[編纂]起計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編纂]後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編纂]後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6. 授出[編纂]後購股權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期間酌情挑選隨時向董事會全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任何[編纂]後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份的[編纂]後購股權。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編纂]後購股權時，可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規定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編纂]後購股權建議的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損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份[編纂]後購股權股份所涉[編纂]後購股權的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編纂]後購股權的函件副本，並於載有建議授出[編纂]後購股權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編纂]後購股權的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編纂]後購股權將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編纂]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若授出有關董事酬金的[編纂]後購股權，於授予相關股份增值權之前，批准該股東決議案或釐定相關股份增值權的條款須獲得董事會決議案同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股份的認購價

任何特定[編纂]後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編纂]後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釐定的價格(須於載有授出[編纂]後購股權建議的函件內述明)，惟認購價須不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本節第13段予以調整。

8. 行使[編纂]後購股權

- (a) [編纂]後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編纂]後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利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編纂]後購股權或其中部份而毋須賠償。
- (b)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編纂]後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份[編纂]後購股權。每次行使[編纂]後購股權須附上行使[編纂]後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全數款項。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相關數目的股份(惟須獲載有授出[編纂]後購股權要約的函件許可並受合資格人士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述承授人向董事會承擔的責任所限)及就根據本公司不時制定的程序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股票(惟須獲上述許可)。
- (c) 受第8(e)段及根據第6、10或12段之條文對特定[編纂]後購股權規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範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編纂]後購股權可於[編纂]後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屬個人之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編纂]後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編纂]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編纂]後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編纂]後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編纂]後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情況下，則[編纂]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將於該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編纂]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編纂]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編纂]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編纂]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之[編纂]後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 倘承授人身為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編纂]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編纂]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期間予以行使；
- (vii)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編纂]後購股權時所有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帶或作為授出[編纂]後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編纂]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編纂]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之[編纂]後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ii)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任何類似規定)；或(4)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編纂]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之原因議決承授人之[編纂]後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4)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編纂]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釐定之情況下，則[編纂]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編纂]後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之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編纂]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透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悉數行使之[編纂]後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編纂]後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之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之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之認購價之金額；及
- (xi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編纂]後購股權之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1)購股權期間；(2)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編纂]後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8(c)(x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8(c)(xii)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編纂]後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尤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編纂]後購股權之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6段條文全權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份就特定[編纂]後購股權施加的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股份所涉及[編纂]後購股權之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編纂]後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d) 因[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新加坡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後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 (e) 倘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不時設立之[編纂]後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編纂]後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香港及新加坡或其他司法權區當時生效之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或[編纂]或股份於[編纂][編纂]之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編纂]後購股權之行使。

9. [編纂]後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編纂]後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8(c)(x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定義見破產條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8(c)(viii)、8(c)(ix)或9(d)段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或
- (f) 承授人(倘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編纂]後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編纂]後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編纂]後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之[編纂]後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列[編纂]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編纂]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編纂]後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編纂]第23.03(3)條規定之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後購股權)有待行使之[編纂]後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編纂]後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編纂]後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編纂]後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編纂]後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編纂]後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編纂]第23.03(4)條之適用規定。

本第10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2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編纂]第23章規定之上限。

11. 核心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編纂]後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編纂]後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編纂]後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編纂]後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

上述增授[編纂]後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編纂]第23.04條規定之資料。相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在大會上進行批准授出上述[編纂]後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12. 註銷[編纂]後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而註銷全部或部份[編纂]後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編纂]後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本附錄第4(d)或8(b)段或授出[編纂]後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或同意董事會註銷[編纂]後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編纂]後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編纂]後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編纂]後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編纂]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編纂]後購股權)之[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逾本節第10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之新[編纂]後購股權。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編纂]後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之[編纂]後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每項未行使[編纂]後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編纂](經不時修訂)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惟：

-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編纂]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d)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編纂]後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按聯交所於2005年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解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經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解釋)。

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3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之股息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可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之[編纂]後購股權之認購價，所調低之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股份買賣價之影響，惟(a)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之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之分派款額；(c)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之日期或之後生效；(d)本第14段規定之任何調整將與第13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e)經調整之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15. 股本

任何[編纂]後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編纂]後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16. 爭議

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編纂]後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7. 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編纂]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修訂；
- (c) 有關修訂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7段之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編纂]後購股權之修訂條款須符合[編纂]第23章之適用規定。

1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如上文所述，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編纂]後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編纂]後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H.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籌備費用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約為[編纂]，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收到本公司支付的總費用[編纂]，作為其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的酬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編纂]所指的發起人。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擬配發或擬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將於[編纂]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進行所有必要的安排，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5.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結算日)直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編纂]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已收取的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獲取本[編纂][編纂]所述之[編纂]佣金。

7. 專家資格

以下是曾在本[編纂]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編纂]之專業人士之資格(根據[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定義)：

名稱	資格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機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Bird & Bird ATMD LLP	新加坡合資格律師
Tay & Partners	馬來西亞合資格律師
Khaitan & Co	印度合資格律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BDO Tax Advisory Pte Ltd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稅務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研究及分析服務供應商
霍金路偉律師行	霍金路偉律師行為全球律師事務所。霍金路偉律師行的香港辦公室為適用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一名渠道合作夥伴銷售產品至緬甸的任何國際制裁(包括美國、聯合國、澳洲及歐盟所執行的國際制裁)提供意見

8. 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示之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及／或意見，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認購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0.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編纂]

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稅項」。

11.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編纂]支付之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合併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選擇權；
- (vi)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ii) 除與[編纂]有關外，名列本[編纂]附錄「H.其他資料 — 8.同意書」分段之任何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viii) 本集團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ix) 概無任何安排訂明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1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之遺產稅責任。

13.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1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編纂]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符合[編纂]第6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15. 控股股東所作稅款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在彌償契據的條款規限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或收購的資產所招致或承擔的所有稅款，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受託人)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應要求向其作出全面彌償。

受彌償契據所述限制所限，彌償人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上文所載彌償所涵蓋並已於[編纂]前產生的任何申索及開支，或直接或間接自該等申索及開支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開支、罰款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全面彌償：

- (a) 調查、評估任何該等申索或就此爭辯；
- (b) 解決任何該等申索；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判勝訴；及
- (d) 執行任何該等申索的解決辦法或判決。